

合同

编号：11N04573148620241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计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9500.00	49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相应设计成果后支付至100%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服务描述

本合同中，“服务提供者”指的是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“服务接受者”指的是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。

2. 服务内容

服务提供者将按照服务接受者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：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康复服务基地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3. 服务期限

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。

4. 服务费用

服务接受者应支付给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费用为49500元（金额）。

5. 服务标准

服务提供者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达到以下标准：按要求完成民政福利三院天然气入户接入工程设计相关工作。

6. 违约责任

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。

7. 其他条款

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由双方代表签字。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55111215000142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